

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听取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的说明，审慎查阅了相关材料。在此基础上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2016 年度预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出具意见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吴安甫

徐凤兰

罗正英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